



寬恕過犯

箴言十九章 11 節 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；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。

原文精要

見識。這字可譯為「智慧」或「聰明」，是有洞察力、有眼光的意思。

寬恕。這字是「越過」或「超過」的意思。

經文省思

一個聰明人就是一個不輕易發怒的人，一個人的怒氣很慢的才發出來，就是指他有忍耐力，他明白事理，也有寬恕別人過失的能力。原來「寬恕」在這句箴言的意思是「越過」。一個明慧人知道如何越過別人的過犯，包括得罪他的人。這樣的人不記仇，他知道如何把自己從憤怒中抽離，也知道如何思想事情的來龍去脈。

最近，有人得罪你嗎？你願意作一個明慧的人，越過別人的過犯，而釋放自己嗎？如果你可以，這就是你美麗之處，神與人都會悅納你。如果你不可以，原因在哪裡？

本週箴言：

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；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。

(箴言 19:11)